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重要工作紀實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11 月 4 日

本分署於11月4日舉辦「黃金超跑聯合拍賣會暨打詐宣導活動」，公開拍賣桃園地檢署查扣被告所有之麥拉倫汽車1輛、特斯拉汽車1輛及黃金條塊(5塊、每塊重量10錢)。拍賣活動正式開始前，由李主任檢察官韋誠進行打詐宣導，期能提高民眾「防詐、反詐」意識，以杜絕詐騙。當(4)日上午10時整，由戴檢察長文亮親自敲下法槌，為拍賣會揭開序幕。由於天氣舒適，超跑拍賣現場吸引各方買家到場熱情參與競標，惟因首拍，民眾出價較為保守，兩輛超跑均未拍定。另一方面，黃金拍賣現場買氣熱絡，受金價看漲影響，共有40組民眾到場競標，最終全部以高於當(4)日牌價拍出，總拍定金額達78萬8,500元。本分署將持續與桃園地檢署深化合作，積極辦理扣押與沒收物變價，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，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並全力協助檢察機關打擊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」等重大犯罪，共同守護人民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及資安等各項安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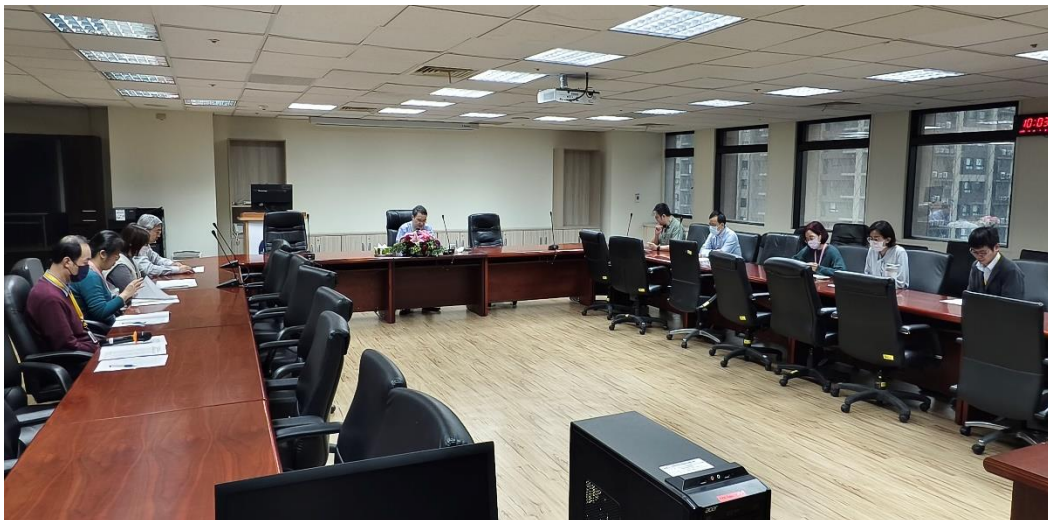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11月19日

本分署於11月19日上午10點召開114年「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」，由分署長主持。分署長致詞時強調廉潔是政府施政的基石，更是人民信任行政機關的前提，**本分署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**，應避免人民質疑行政執行程序的正當性，因此，廉政工作的推動確有其重要性。此外，分署長亦指出，為使繁重業務能順遂推動，分署應具備安全無虞的辦公環境，另面對資訊流通日趨加快的情勢，同仁更應強化保密意識，避免洩密風險。本次會議除**解除前次**列管事項外，並決議「修改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」、「訂定本分署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及「本分署同仁赴香港、澳門，應依相關規定登錄並注意通報」等3項提案。



11 月 26 日

本分署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持續積極追查、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。大園區一名劉姓男子於 103 年間因酒後駕車遭罰 9 萬元未繳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 106 年起，前後共 4 次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期間本分署多次追查其財產及工作情形，曾於 112 年扣押其任職公司的薪資，但因其酒後鬧事而離職，未能順利執行，其後亦一度查無工作資訊。直到 114 年 11 月再度掌握其任職於某企業社後，本分署立即發出薪資扣押命令，企業主收到通知後主動聯繫本分署，並先行代為繳清 9 萬元罰鍰，全額追繳成功。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切勿酒駕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避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

執字第 號

管制編號：000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劉	電話	身分證 統一編號
案號	1110		義股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
款別	案款		
繳款方式	匯款		
實收金額	90,312		
備註			

11月27日

本分署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飛航安全，特別針對違反民用航空法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一名設籍於桃園區之江姓攝影師，因在臺北市信義區的禁飛區內操作無人機，並飛至遠超過法規規定的高度（約與臺北 101 相當），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罰 30 萬元。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罰鍰，而被移送至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於收案後，立即調查江女名下財產，發現其名下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總額已足清償本件罰鍰，旋即扣押股票。江女得知股票遭扣押後，立即致電至本分署瞭解原因，後由義務人之父母在本(11)月 19 日代為匯款繳納 30 萬元，一次繳清罰鍰全額。本分署再次呼籲操作無人機切勿違反相關法規，應查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准許活動區域範圍，及遵守高度規定。若有欠繳罰鍰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執字第 114000273 號
管制編號：00000276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[Redacted]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[Redacted]			
案號	[Redacted]						
案由	民用航空法						
款別	案款		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		
實收金額	300,486						
備註							
收款人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	機關 長官	